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4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2019年度对全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陈岩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近日,公司就相关融资事项达成展期方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及北讯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融资事项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4栋B302

注册资本:108,719.1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本单位制造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铁塔、钢管塔、架构、管道和钢管柱及建筑用轻钢厂房、停车设备;本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工程施工及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1,413,617.98万元,总负债1,167,013.98万元,营业收入28,616.18万元,净利润-251,674.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元)
1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北讯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一、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及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以购货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面值6500万提供质押担保。	65,000,000

三、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包括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2、担保原因:为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支持。

3、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99,266,962.33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4.59%,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4.61%。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420,396,383.23元、2,483,063,383.23元,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420,396,383.23元。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雅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雅君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0年5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张雅君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4元,相对于当日0.4721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7.00%。截至2020年5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7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9:15至2020年5月2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8人,代表股份174,425,6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30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代表股份128,761,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859%。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45,664,1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443%。

2、公司董事韩周安先生、刘雪梦女士、刘捷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7,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9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3,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7,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9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3,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7,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9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3,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7,6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97%;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4,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7,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9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3,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7,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9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3,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7,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9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3,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7,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9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3,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7,6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97%;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4,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7,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93%;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3,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74,398,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4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285,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3%;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体董事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定向可转债发行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1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概览

根据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不超过39,700万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可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雷科定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2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3,970,000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年5月26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2020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首次付息日期为登记完成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付息日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对所持定向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绪言

(一)编制本公告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

本公告的编制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核准的部门和文号、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8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700万元。

(三)本公告与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所刊载内容的关系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等7名对象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达”)100%股权;拟向伍捍东、魏茂华等2名对象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达”)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

(二)本次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西安恒达2020年1月1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220928660T),伍捍东等7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西安恒达100%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雷科防务名下。

根据标的公司江苏恒达2020年1月1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81286207E),伍捍东等2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江苏恒达100%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雷科防务名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雷科防务直接持有西安恒达和江苏恒达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20年1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GX0009)。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15日,雷科防务已经取得西安恒达100%股权和江苏恒达10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本次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8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购买资产之新增可转债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本次购买资产之新增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可转债的发行对象正式列入雷科防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获配比例	锁定期
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00.00	13.85%	6个月
2	曾海	500,000	50,000,000.00	12.59%	6个月
3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00.00	9.07%	6个月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00.00	7.56%	6个月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水电主题投资基金	265,000	26,500,000.00	6.68%	6个月
6	陈亮	250,000	25,000,000.00	6.30%	6个月
7	第一创业证券—兴业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第一创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25,000,000.00	6.30%	6个月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柠私募基金	240,000	24,000,000.00	6.05%	6个月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00	20,200,000.00	5.09%	6个月
10	邓跃辉	200,000	20,000,000.00	5.04%	6个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000	19,300,000.00	4.86%	6个月
1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定增组合私募投资基金4期	150,000	15,000,000.00	3.78%	6个月
1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红袖1号私募基金	150,000	15,000,000.00	3.78%	6个月
1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汇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	12,000,000.00	3.02%	6个月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20,000	12,000,000.00	3.02%	6个月
16	卢峰	120,000	12,000,000.00	3.02%	6个月
合计		3,970,000	397,000,000.00	100.00%	-

2、验资情况

2020年4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200187)。根据该《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0年4月22日17:00时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397,000,000.00元,认购可转换债券数量3,970,000张。

2020年4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已将上述认购资金(397,000,000.00元)扣除本次交易承销费(14,190,000.00元)后的余额(382,810,000.00万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20年4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200188)。根据该《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0年4月23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7,000,000.00元,扣除可转换债券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3,386,792.45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71,698.11元,证券登记费用(含暂估)不含税金额人民币64,221.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077,287.75元。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可转债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5月26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可转债的发行对象正式列入雷科防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可转债的锁定情况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核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7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4日,西安恒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1月24日,江苏恒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4日,此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西安辅恒、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4、证监会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其他审批程序

2019年3月12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收购恒达微波。

2019年3月22日,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二)证券类型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张数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数量为3,970,000张。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五)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按照面值发行。

(六)发行结果

2020年5月26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可转债的发行对象正式列入雷科防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净额

本次定向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9,700万元,符合“证监许可(2019)2468号”文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700万元”的要求。

本次定向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9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3,922,712.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3,077,287.75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750.01
2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14,449.99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合计		39,700.00

(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20年4月23日存储金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	20000031499800033636628	382,810,000.00
合计		382,810,000.00

公司已与专户开设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存续期起止日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年,即2020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十一)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还本付息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3)还本方式

还本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

(十二)限售期起止日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转股期起止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十四)转股价格的确认及调整

本次定向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4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底价为5.9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48元/股的8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43元/股,相当于初始转股价格底价5.99元/股的107.35%,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4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48元/股的85.96%。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十五)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雷科防务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十六)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七)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到位和验资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和验资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2.验资情况”。

(十九)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雷科防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雷科防务普通股股票。

(二十)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若持有可转换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110%(包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二十一)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十二)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

(二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安排评级。

(二十四)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情